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在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157.3百萬港元下降約70-80%，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6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3%。毛利金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
- (2) 本集團的若干客戶開始破產或類似程序，致使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增加約30%；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到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補償約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有關補償。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志鵬先生。